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6-03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修订公告》,现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31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6月1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

2.1.1交易对方

2.1.2标的资产

2.1.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1.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5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6发行价格

2.1.7发行数量

2.1.8股份锁定期

2.1.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10上市地点

2.1.11损益归属

2.1.12盈利预测补偿

2.1.1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2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2.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2.4发行数量

2.2.5上市地点

2.2.6锁定期安排

2.2.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2.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1至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6年5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55	共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5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	--
2.1.1	交易对方	2.01
2.1.2	标的资产	2.02
2.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2.1.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4
2.1.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2.1.6	发行价格	2.06
2.1.7	发行数量	2.07
2.1.8	股份锁定期	2.08
2.1.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9
2.1.10	上市地点	2.10
2.1.11	损益归属	2.11
2.1.12	盈利预测补偿	2.12
2.1.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3
2.2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
2.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4
2.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5
2.2.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16
2.2.4	发行数量	2.17
2.2.5	上市地点	2.18
2.2.6	锁定期安排	2.19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2.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21
2.2.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22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共达电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55	买入	1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共达电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55	买入	1元	2股
362655	买入	1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 至 2016年6月1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即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2283666-259

传真号码:0536-2283006

联系人及其邮箱:

王永刚:gettop@gettopacoustic.com

孙成宇:gettop@gettopacoustic.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邮政编码:261200

2、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附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授权委托书(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6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方案	---	---	---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1.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6	发行价格			
2.1.7	发行数量			
2.1.8	股份锁定期			
2.1.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10	上市地点			
2.1.11	损益归属			
2.1.12	盈利预测补偿			
2.1.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2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	---	---
2.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2.4	发行数量			
2.2.5	上市地点			
2.2.6	锁定期安排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2.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3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6年5月26日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保荐、承销机构的议案》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请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3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88,332,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4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85,395,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15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37,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3%。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836,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99,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37,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4,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8,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695%;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4,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8,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695%;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4,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4,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8,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695%;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4,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8,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695%;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4,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8,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695%;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4,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8,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695%;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6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4%;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39%;反对70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朱奕锋律师、骆俊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3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广东省国资委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系列议案,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文件《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498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文件《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56号),同意珠江钢琴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A股股票不超过90,291,9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4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6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保荐、承销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期限包括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张宁湘女士、李秋雨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本公司的保荐职责。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承销服务。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6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Alcatel-Lucent International(阿尔卡特朗讯国际)以及Alcatel Lucent USA(阿尔卡特朗讯美国)三家公司共同签发的《中标确认额度通知》。公司成功中标以上公司联合招标的2016年光通信终端产品采购项目。

一、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2016年光通信终端产品采购项目

产品名称:光通信终端产品,包括 HGU、SFU两大类

预计中标总额:约1.3亿美元

招标方式: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Alcatel-Lucent International以及Alcatel Lucent USA三家联合招标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Alcatel-Lucent International以及Alcatel Lucent USA三家公司均系业内知名企业,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份额,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情况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中标总金额是基于招标方目前的预测。具体采购订单将由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Alcatel-Lucent International以及Alcatel Lucent USA根据全球采购协议条款以及客户需求下达。

四、备查文件

《中标额度确认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深